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0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尔新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

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04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公司会议室

8、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开尔新材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7年04月0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号：0571-86592917（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A座30层开尔新材，邮编：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盛蕾 于秋实

会议联系电话：0571-85800327、0579-89178185

会议联系传真：0571-865929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A座30层

邮政编码：31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34”，投票简称为“开尔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